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嘉信”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文化艺术产业区39B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临时提请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刘伟、苗棣、李凌波、刘俊彦、黄小川、彭松、黄鑫通讯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谢涛、武大威、王春雷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柴健、方华、瞿玮、谢卫刚、姚晓洁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推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氏行”）拟以华氏行经营业务中产生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向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租赁”）办理额度为5,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应收账款客户付款后，由创维租赁从回款账户中扣除贷款额及利息，如应收账款到期后没有归还，创维租赁拥有追索权。公司为华氏行此笔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1年，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以上保理计划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氏行与创维租赁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保理事项以正式签署的保理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本议案的专项公告《为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华氏行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董事刘伟先生系华氏行董事长，因此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